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長大教字第1130007263號  
附件：長榮大學CIPD職涯輔導教室管理規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長榮大學CIPD職涯輔導教室管理規定」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113年3月19日本校112學年度第8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後辦法全文詳如附件。

校長李泳龍

# 長榮大學 CIPD 職涯輔導教室管理規定

109.03.17 108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。

110.05.05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。

113.03.19 112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- 一、本校為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環境，進行有關職涯課程、職涯訊息、就業諮詢及學生自習等活動，特設置 CIPD 職涯輔導教室(以下簡稱本空間)，提供學生職涯、就業及升學等相關服務。
- 二、本空間每學期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(寒暑假配合本校上班時間)。開放時間均有職涯輔導老師或職涯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單位)的同仁值班，提供學生相關諮詢輔導。
- 三、本空間之作業內容主為職涯活動
  - (一) 職涯課程：本校同仁若需商借本空間以教授職涯相關課程，須於上課前二個工作日向本單位申請。
  - (二) 職涯活動：
    1. 本中心於每學期公告之職輔活動，供學生參加。
    2. 本校同仁舉辦相關活動(如：職場倫理、就業準備技巧、公職與考照講座、實習廠商座談會、企業廠商說明會等)，需於活動前五個工作日向本單位申請。
  - (三) 職涯諮詢：職涯輔導老師或本單位同仁，針對本校學生提供一對一或一對多就業諮詢服務。
  - (四) 學生自習：本空間備有電腦軟體及職涯相關書籍，供同學課餘自由使用。
  - (五) 倘有違規情形，經規勸後仍未改善者，停止當學期使用權利。
  - (六) 本規定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由教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四、使用者應遵守本空間之各項規定，若有違反空間使用規則時，本單位有告誡禁止之責任。
- 五、本空間使用規則
  - (一) 請主動出示教師證或學生證囉卡報到、或採手寫簽到表。
  - (二) 使用者應將手機關機或設定為靜音模式。

(三) 使用者應輕聲討論，不得妨礙他人。

(四) 個人物品、財物應自行保管，本空間不負保管責任。

(五) 倘有違規情形，經規勸3次後仍未有改善者，停止當學期使用權利。

(六) 若環境未清理或過於雜亂，需人力整理時，本單位將對借用單位收取當年度基本時薪作為清潔費。

六、本規定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由教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